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
议中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
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寿光美伦”）拟引进
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寿光美伦增资扩股，公司放弃本次
增资中相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增资扩股后，寿光美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
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对本次寿光美伦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
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